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
余○○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施工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案。經查，余○○憑恃其為鐵路地下化工程之主辦工程司，負責相關工程業務，在案件履約、驗收期間，乃至變更設計、請款期程均具有督導、審核實質影響力之職權，且本案工程乃巨額採購，倘工程或申請程序稍有延宕，即可能對承攬工程之泛○公司造成高額金錢損失，影響至關重大，余○○深諳此理，遂仗其權勢經常表彰其對工程進行有極大權力，如讓其不高興或不聽從，能讓泛○公司驗收困難、提高標準使缺失改不完、要求拆除重新施作等重大影響，復長期直接向本案工地主任黃○○揚言或透過黃○○上司間接使黃○○感受若不順從余○○，本案工程將不能順利進行或使黃○○職務受影響，使黃○○備感心理壓力，致心生畏懼不敢違逆余○○之要求，余○○不斷憑藉此權勢關係及不利後果壓迫黃○○，並向黃○○索要財物，舉凡手機、生活用品、機車維修、飲宴花費、現金、住宅裝修等開銷，余○○皆有恃無恐貪婪進逼，合計余○○藉勢勒索之財物價值共計 61 萬 2,035 元。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

本案余○○犯行明確，前經聲請羈押禁見，移送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